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1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9,857 万元，实际 2011 年发生 42,17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37,93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4,255 万元；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0,99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6,744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93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179 万元，主要是对关联方的办公楼租赁业务金额有所增加。

二、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2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2,794 万元，其中：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9,75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2,096 万元，办公楼租赁 944 万元。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1、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合流一期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1,520 万元；

2、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销售油品，预计交易金额 8,000 万元；

3、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委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931 万元；

4、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项目代建、项目委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320 万元；

5、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转让政悦路房产，预计交易金额 1,858 万元；

6、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岛度假村休闲运动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84 万元；

7、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76 万元；

8、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5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杨浦保障房项目土地补偿款及大市政配套费，预计交易金额 16,073 万元；

2、向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梯，预计交易金额 1,680 万元；

3、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保

洁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418 万元；

4、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预计支付运营管理费 400 万元、大修理费 200 万元；

5、向上海城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325 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租赁办公楼，预计支付租金 550 万元。

2、将办公楼租赁给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394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6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5.61%。

2、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5、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54 亿元；住所：陆家嘴西路 51 号 2 号楼。

6、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亚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0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00 号。

7、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8、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9、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述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0、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彩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煤水路 200 号。

1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黄裕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2 楼。

1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14、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鸣；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崇明县岱山路 19 号。

15、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16、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71,505 万；住所：浦东新区老港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17、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永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8、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进；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19、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0、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腾银宝；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1、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宗祥；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4 万元；住所：普陀区谈家渡路 69 号 2 号楼。

22、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3,040 万元；住所：嘉朱公路 2395 号。

23、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24、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25、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26、上海宝岛休闲健身运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北沿公路 2097 号。

27、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卫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国浩路 701 号 301 室。

28、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申；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 万元；住所：宜昌路 130 号。

29、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绥；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星公路 1601 号。

30、上海城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3 楼。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电梯采购、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